

绪 论

文 化 学 与 中 国 文 化

一、文化的概念及其界定

(一 文化的概念

“文化”一词很早便在中文中出现了,“文”的本义指各色交错的纹理,《易经》中说:“物相杂 故曰文。”《礼记》称:“五色成文而不乱。”《说文解字》称:“文 错画也 象交文。”均指此义。此后又被引伸为包括文字在内的各种象征符号,进而具体化为文物典籍、礼乐制度。《尚书》称伏羲画八卦造书契“由是文籍生焉”,《论语》中有“文王既没 文不在兹乎”即指此。之后,“文”进一步引伸为装饰、彩画、修养之义,与“质”、“实”相对,《尚书》有“经纬天地曰文”,《论语》有“质胜文则野 文胜质则史 文质彬彬 然后君子”之语。在上述意义之上,“文”更进一步引伸出美、善之义。

“化”字本义为造化、生成、变易,《庄子》中说:“化而为鸟 其名曰鹏”,《礼记》中说:“可以赞天地之化育”等,“化”即指事物形态或性质的变化,同时又被引伸为教化从善之义。

“文”与“化”联用最早见之于战国末年的《易经》中,“观乎天文 以察时变 观乎人文 以化成天下。”此处“人文化成”即指典籍与礼仪风俗。“文”与“化”合成一个整词是在西汉时代,刘向《说苑·指武》中有“圣人之治天下也 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

兴 为不服也 文化不改 然后加诛”。这里“文化”是与“武力”相对的教化。此外，古语中诸如“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文化内辑 武功外悠”所说的“文化”或与天然世界对应 或与“质朴”、“野蛮”对应。总之 关于文化即文治教化、礼乐典章制度的理解，在我国一直保持至近代。

在西方语言中，“文化”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ultura*，原形为动词 意为耕作、培养、教育、发展、尊重、居住、练习、注意等。与拉丁文同属印欧语系的英语、法语、德语等语言中的“文化”意义都保留了拉丁文的某些含义，进而引伸出对人性情的陶冶、品德的教养等意义，这与中国古代的“文化”含义非常接近。只不过“文化”在中文中一开始便专注于精神意识活动 而 *Cultura* 则是从物质生产引导到精神领域，更接近于中文中的“文明”一词。

文化与人类一起诞生，然而它作为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宽泛的概念，被大量的学者从多学科、多视角研究、解读则是最近几百年、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由欧美人士开始进行的，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近几百年的理性意识的升华和视野的扩大使人类认识到 各民族的风俗、信仰、社会组织与制度 乃至语言与意识都是一个历史性的动态进程；由于“地理大发现”兴起的海洋探险与广泛的殖民活动使欧美人士接触了多样性的世界各民族文化，对异质文化有了较多的感受与理解。上述文化在时空上的差异，引起人们的思考。加之社会进步导致观察研究手段和条件的改善，促进了文化研究的大发展，形成了若干共识。

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逐渐形成与自然本能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人道”这便是文化的创造过程。在此过程中 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文化是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在实践中的对立统一物。此处“自然”系指人身之外并与之对立的外在自然界，也指人自身的本能、人的各种生物属性等自然性。文化的出发

点是从事改造自然与社会的活动、进而也改造自身即实践着的人。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也创造了人。人是文化的主体，没有人就没有文化；同样，没有文化人也就不能成为人。一片原始森林没有文化意蕴，但经过人类改造成为园林，便注入了人的价值观念与劳动技能，从而使园林进入了“文化”的范畴。改造森林的过程，人在此过程中得以提高的知识水平与技能，在此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以及建成的这块包含着人的价值取向的园林，都是文化现象，均属“文化”范畴。因此，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化”或“人类化”，是人类主体通过社会实践活动，适应、利用与改造自然界客体，同时也改造人类社会本身，从而逐步实现自身价值观念的过程与结果。

人类文化是一个动态的生命体而不是外在于人的生命之外的理念系统。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有其兴盛与衰亡的过程。

文化是人类对自身生存环境所提出的挑战的回应，是适应与改造环境的过程与结果。在这种过程与结果中，人自身也得到了改造，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文化是人的潜能的对象化，是人的本性的实现，是人的本能的延伸与超越，是对本能的规范与疏导。

总之，凡是超越了自然本能的、人类种群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界与社会的一切活动及其结果，包括历史与现实中人类创造的精神与物质财富的总和，都属于文化，即“自然的人化”就是文化。换言之，文化是人类在适应环境与改造环境的实践中所产生的价值观念及其作为价值观念体现的制度规范与物化技术。由于文化构成了人与非人的区别，也构成了人类各种群之间的区别，它作为对人的群体或类的本质及现象的描述，成为区别人类与他类、人类各群体之间相互差异的依据标准。

（二）文化的界定——广义文化与狭义文化

对文化概念的解释多种多样，我们上述的解释同中西方文化概念起源之初的理解便呈现较大差异。今天我们使用的文化概念是 19 世纪末由日文转译而来的，当时并未对它下定义，使用时各人根据自己的理解与需要而确定，因而歧义纷出。为便于展开对文化的学习研究，对其进行确定的内涵与外延界定是必要的。从使用与理解的差异来看，文化可分为广义的与狭义两种。

广义的文化着眼于人与自然的区别，其涵盖面甚广，故又被称作“大文化”。对它进行分解是文化研究的首要程序。关于这一点，有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两分法，也有物质、制度和精神三分法，又有物质、制度、风俗习惯、思想与价值四层次说，还有物质、社会关系、精神、艺术、语言符号、风俗习惯六个子系统论等等。在此我们只就四层次说展开介绍。

1. 由人类在改造自然环境的实践中积累的技术知识及其作为其体现者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这是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是可感知的、具有物质实体的文化事物，它构成了全部文化创造的基础。它以满足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为目标，直接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反映人类对自然界把握、利用、改造的深入程度，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它所达到的水平受下述其它几个层次的影响与制约。物态文化层次属于文化的表面结构，在各种文化的交流与冲突中，它最快也最容易发生变化，是最不稳定的层次。

2. 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才能进行。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人类逐渐创造了一个自己独有的

服务于自己又约束自己的社会环境，创造出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表现为各种制度，建立各种组织。这一层次虽不直接与自然发生关系，但其特征与发展水平受到人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方式的制约。这一层次属于文化的中层结构，变化的难度极大，速度极慢。它的维持与变化受到价值观的决定性影响，有时表面上制度层发生变化，但这一变化若与价值观相冲突，实际上实行的制度便会与书面上描述的制度不一致。这是转型期社会的普遍现象。

3. 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是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行为文化层，它以民风民俗形式出现，见之于日常生活中，具有鲜明的地域与民族特色。文化的识别既有物质技术与制度规范标识，又有具体社会行为、风尚习俗方面鲜活体现。《礼记》说：“五方之民皆有性也”，《汉书》说“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都是对行为文化的指认。行为文化“首先是社会的、集体的，它不是个人有意无意的创作。即便有的原来是个人或少数人创立和发起的，但是它们也必须经过集体的同意和反复履行，才能成为民俗。其次，跟集体性密切相关，这种现象的存在，不是个性的，而是类型的或模式的。再次，它们在时间上是传承的，在空向上是播布的^{〔1〕}。它属于文化的深层结构，更直接地表现了文化的承担者的价值观、审美情趣与思维方式，对它进行改造的难度也极大。

4. 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发育生长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的心态文化层。它又可以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层次。社会心理指人们日常的精神状态与思想面貌，是未经过系统化精致化的理论加工和艺术升华的流行的大众心态，诸如人们的愿望、情绪等，它直接受到物质与制度文化层的影响与制约，并与行为文化交融互摄，互为

表里。社会意识形态是指经过系统加工的社会意识，它通常是由专业人员对社会心理进行理论归纳、逻辑整理、艺术完善，并以物化形态（一般是著作、艺术作品）固定下来并在时间空间中传播流传。依据与社会存在关系的远近，社会意识形态又可以划分为基层意识形态（如政治理论、法权观念）和高层意识形态（如哲学、文艺、宗教），前者作为经济基础的反映，与社会存在联系密切，但其产生与发展仍要经由社会心理环节的中介作用才能实现。后者的终极根源固然也可追溯至社会存在，但它已是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有较大的独立性，并通过某些环节对社会存在产生巨大的反作用。在此，观念与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被许多中介环节所遮盖，但这种联系是存在的。社会存在通过一些中介因素作用于这类高层意识形态，而社会心理与基层意识形态便是基中的中介环节。

人们通常所说的文化即是从上述心态文化层着眼的，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才有人说，文化不能直接改变客观物质世界，但它可以改变人，而人是可以改变客观物质世界的。就广义文化而言，心态文化层只是文化概念的一个层面，只不过这一层面是文化概念的最重要的层面，是文化的核心结构。它的重要特点是具有最强的稳固性，它不仅是个人长期养成的心理习惯，更主要的是一个民族若干代人积淀而成的心理习惯。这种积淀在人们心中形成了价值观、审美观与方法论的观念定势，是以社会心理的方式将各种价值意识沉淀到本民族成员的心理与行为之中，成为一个民族文化主体方面的本质规定性，是各民族之间相互区别的最重要的标尺，具有极强的习惯性，甚至经由长期的浸润而进入民族群体的本能与无意识层，是在各种文化交流与冲突中最为稳固、是不易改变的部分。西方人最易接受的是火药及用其制造的鞭炮，而对中国人以此驱鬼避邪的信念这一心理

价值层面却不理解也不接受。鲁迅说，中国人剪掉了辫子放掉了裹脚布之后，心态文化层并未改变。阿 Q 要么甘心为奴，以“精神胜利法”获得心理平衡；要么想要革命之后叫别人当自己的奴隶。“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喜欢谁就是谁”。同样，“大跃进”与“文革”时期，全国一片“破除迷信”、“破四旧”之声，但几千年来形成的人们心里仰望“大救星”，崇拜与依赖领袖并将之视作神灵而皈依的心理依旧。恩格斯认为，民族精神在任何时候都具有同样的特质。有人认为，在最初的祖先身上显露的心情与精神本质，在最后的子孙身上照样出现，世代累积起来的集体无意识中的原始意向蕴藏在人类心灵深处，对精神发展起着最大的作用。

上述文化的四个层次，在文化交流与变革的过程中，一般而言，它们在发生的时间顺序上是依次递进逐步发展的，由物态变化最终至心态变化；在速度上，变化的效果是依次递减；在难度上，变化的效果依次递增，即速度越来越慢，难度越来越大。由此，我们便可以理性地认识今日正在开展的文化现代化过程的艰难渐进、逐层深入的特点。

广义的“文化”是从人之所以为人的意义上立论，认为正是文化的出现“将动物的人变为创造的人、组织的人、思想的人、说话的人以及计划的人”^[2]，因而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的全部内容全部纳入“文化”的定义域。

关于狭义“文化”的界定，即排除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关于物质创造活动及其结果的部分，单指精神创造活动及其结果，因此又被称为“小文化”。1871 年英国学者泰勒在《原始文化》中提出“文化”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这是狭义文化早期的经典界定。在汉语古代典籍中“文化”的本义

是“以文教化”亦属此范畴。毛泽东所说“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中的“文化”也是狭义文化。

文化的广义与狭义理解，应由研究与使用者根据需要而定。我们所研究学习的“文化”虽肯定“大文化”概念，但基本上是以“小文化”为主要研究对象。当然，“小文化”在逻辑上从属于“大文化”；“大文化”与“小文化”有着无法分割的联系。在研究精神创造时必须注意到物态文化创造活动的基础意义与制约作用，并将心态文化的研究与其他文化层的研究联系起来。

（三）文化学的形成与发展

作为研究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或文化体系的专门学科的文化学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的欧洲。德国学者当时就提出了“文化科学”一词，主张建立独立学科进行研究。自泰勒发表《原始文化》一书之后，西方学术界对文化现象的研究热情经久不衰，各学科的学者都被吸引到文化学的研究之中，从而使研究的广度与深度大大扩展。20 世纪初，美国文化人类学者开始确立文化学的基本概念与原则。对于文化学的研究，西方学术界出现了许多流派与理论，主要有文化进化论、文化播化论、文化功能论、文化结构论、文化历史学派、文化心理学派、文化生态学、文化社会学等，在西方学术界研究和社会政治的决策实施中都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在中国文化或文明的研究始于 19 世纪末，1899 年梁启超在日本发表《文明之精神》一文，其中说“文明者有形质焉，有精神焉，求形质之文明易，求精神之文明难”。梁启超在这里使用“文明”概念，并将其进行划分，这在中国近现代是第一次。此后民国初年与“五四”前后，文明或文化的比较研究大为展拓。系

统地介绍西方文化学理论并在中国推进文化学建设的是黄文山 他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即发表文章主张在社会学之外另建文化学 他在其后的著述中 对文化学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及文化体系的类型作了详尽的说明。由于种种原因，文化学研究在 1949 年以后长期中断，当现代化浪潮在中国兴起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与深化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文化问题才渐渐成了中国学术界关注的中心问题，学术研究再度展开，各种有关的活动不断进行，形成了学习与研究的热潮，并产生了一些成果。但总的来看，与国外同行相比存在着研究起点低、水平差、研究手段落后、研究成果在社会中的效益转化难等问题，与现代化浪潮对文化学研究的要求相比，差距很大。

二、中国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

在各种文化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时空环境极大地影响了文化的特质，使得文化呈现出两个最重要的特性，即地域性与时代性。有论者将地域性以民族或国度划分，表述为民族性或国度性、国民性，它表现的是文化现象的超地域的普遍共同性及其在各地域、民族、国度的差异性；时代性表现的是文化现象的时代性的暂时与超时代的长久或永恒问题。文化的这两个特性相互交织，同一种文化中既有其本身内部时代性的新旧冲突，也有与进入本文化中的异质文化因素的冲突；在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中也有时代性差异的因素。文化保守主义者（往往由特定民族文化中的既得利益者构成）通常强调或借口文化的地域性而排斥或忽视文化的时代性，从而拒绝实质性的改革；文化激进主义者（往往由较早接受异质文化的先驱者构成）通常只看到文化的时代性而忽略了不同文化的民族性差异以及传统的无法割断

的作用。文化的正常交流与变更必须在兼容地域性与时代性的条件下才能够顺利进行。

人类的出现首先是分地域的，而且各个人群初期相互隔绝，因此各个人群按照各自不同的方式创造了自己的文化，所以文化一产生便带有鲜明的地域性。虽然各种文化的一些特性在长期的交流中逐渐消除、模糊了某些差异，但文化的地域性界限至今仍是一个明显的事实。长期存在的地域性文化逐渐发展形成了国民性文化，孕育形成了不同的民族文化心理。二战之前国际联盟曾以“大象”为议题进行悬赏征文，结果英国拟定的是《英国统治下非洲的猎象事业》，法国人作了一篇《象的恋爱论》，意大利人作诗《象呵，象呵》，德国人写了《关于象之研究》的序言，波兰人则以政论《波兰的主权与象之关系》为题交卷^[3]。此事作为趣谈，有牵强之处，但它反映了不同民族有自己区别于他民族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情感意向与国民素质，即有不同的民族性（国民性）。

通过各种物质、制度、习俗等形态表现出来的精神价值，是我们考察文化的注目所在。有人把长期形成的特定的民族精神、国民性称之为“深义的文化”，认为认识掌握一种文化“譬如认识一个人，只知其姓名、籍贯、身材、面貌当然不够，还必须了解其经历。但如果说真正认识一个人，最根本还须了解其灵魂深处的思想性情，这才算得上真知其人。同样，对于一个民族，只了解其政治经济制度当然不够，还要通晓其历史语言，但更重要的，还要了解其文化——不仅狭义、广义的文化，而且还要了解深义的文化，亦即一个民族灵魂的深处”^[4]。我们今天在此处所论的中国文化，即由中华民族各族人民在东亚大陆被称之为中国的这块地域上所创造的文化，亦即通过对各层面、各时代文化的考察，来体认与把握我们民族的精神价值，理性清醒地认

识今日中国改革开放所面临的国情，从而创造与开拓我们民族的未来。

作为中国文化赖以生长的空间领域，“中国”一词的内涵经历了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上古时代，作为中华民族主体汉族前身的华夏族生活于黄河流域，他们自认为居天下之中，因而将自居之地和所建之国称为“中国”。秦朝以后，以汉族为主体的大一统中央政权长期统治东亚大陆，虽然历朝疆域有所差异，但基本趋势是以“中国”为中心向“四方”拓展。清朝乾隆时代，今日中国版图基本形成：“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5]，北部与西部边界超过了今日版图，此后一百多年，经过与周边国家的各种联系，今日中国空间疆域为世界所公认。我们所谈论的中国文化，就是产生发展于上述空间范围内的文化。

中华民族是中国文化的创造之体。中华民族的发展衍变也有一个长期的过程。“中华”一词，由来已久。“中”即天下之中，“华”为光辉、精美，引伸为文化发达之意。元人王元亮说：“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仪，故谓之中华”^[6]。在长期的历史中，随着王朝统治区域的扩展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中国土地上各族间联系日益密切，逐渐形成了一个由许多民族组成的民族共同体。近代以来，在内忧外患之中，共同体内各民族民众之中的整体意识进一步强化，逐步形成了今天以汉族为主体的由 56 个民族构成的中华民族。

中华民族创造的中国文化是对全人类的伟大贡献，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字，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精巧绝妙的技术工艺，绚烂缤纷的文学艺术，充满智慧的哲学宗教，完备深刻的道德伦理，悠久严密的典章制度，共同构成了中国文化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而文化又是一个生生

不息的运动过程，任何文化都有其产生、发展以至衰亡和更新转换的过程，都有它的昨天、今天与明天。由过去产生发展并沿革传递的被群体保持而绵延流传下来的文化即为传统文化。某些过去的文化已经是“死文化”即已经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消逝，但这些“死”了的文化会以新的表现形式存在下去，或以沉淀的方式保持在作为文化载体的人们的心灵深处。所有的文化无论是“死”或是“活”的文化都无不具有传统的成分。传统文化是历史的结晶，但它并不是博物馆里的陈列品，而是有着活的生命。黑格尔说“传统并不仅仅是一个管家婆，只是把它所接受过来的忠实地保存着，然后毫不改变地保持着并传给后代。它也不像自然的过程那样，在它的形态和形式的无限变化与活动里，永远保持其原始的规律，没有进步^[7]”。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历代相传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与行为准则，一方面具有历史性与遗传性，另一方面又有鲜活的现实性、变异性，它每时每刻都在影响制约着今天的人，为人们开创新文化提供历史依据与现实基础。任何文化的创造都是建立在对前人已有的文化的继承与批判的基础之上的，今天的文化是由过去的文化发展积累而来，未来的新文化又必须是在对过去与今天的文化成就的继承与批判之上。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制度与思想文化都不可能是全新的，我们所知道、所学习研究的都是传统文化。中国传统文化即由历史传承而来的由中国人创造发展的文化。它离我们并不遥远，在我们每个中国人的心灵中，在风俗、行为方式中，在制度规范中，无不可以感受到它的脉动。在影响着当代人的同时，它自身又在新时代的氛围中变异更新进而蜕变转型，从而实现现代化。

与其他几个古代文明产生与发展的地理条件相比，中国文明产生和发展的地理区域相对封闭，而且有大江大河冲积而形

成的广阔的适宜农耕的平原，这样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生与发展与地中海周围各民族文化及印度文化甚至中亚西亚游牧民族文化相比差异性极大，在广阔农耕土地上聚族而居繁衍生息的中国先民们保留并发展完善了史前社会的基本血缘组织，社会基层组织也基本上是宗法家族组织。在此基础之上发展而成的宗法制度、宗法意识成为维持社会秩序的主要纽带，进而在政治上形成先是封建贵族后是帝国官僚统治下的君主专制制度，前后绵延数千年之久，这在各民族历史文化中都是绝无仅有的。由上述相对封闭的国家环境、农耕生活、宗法家族组织和专制制度以及在此环境下形成的文化意识诸因素相互作用与影响，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生存系统，在这一系统中的中国传统文化带有鲜明的伦理道德倾向，伦理渗入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而且经长期浸润、强化与不断解释，已深化以至内化为中国人的本能。只要中华民族存在，上述文化意识便存在，并通过自觉与不自觉的途径规范着中国人的言行。至今传统文化中的价值观方法论如孝敬祖先、尊师崇古、修己务实、乐天安命、不佞鬼神、重实用轻思辩等特点在社会生活中仍然随处可见。因此斯宾格勒认为几千年来的中国文化的基本象征符号是道德灵魂，黑格尔也说：“中国纯粹建筑在这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8〕}。中国文化凝铸的民族精神渗入民族全体成员的心理深处，积淀为遗传基因，体现在民族成员的行为规范与思想意识中。国家民族的政治制度、经济模式的改变固然是艰难曲折的，但相对于文化精神的转变则又简单容易得多。但前者转变的逻辑结果必然是后者的转变，而且后者的转变才能为前者的转变提供可靠坚实的基础与稳定的保证。没有后者的转变，前者的完全转变是不可能的。文化的更新创造只有在主体通过汲取新的营养来逐渐丰富进而改变来实现，文化不会也不可能

被割断、被漠视 更不可能被抛弃、被消灭。因此 任何企望通过某些政治经济的剧烈变革来实现文化的彻底改变，实现“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 和与旧世界一刀两断的愿望是无法实现的梦幻。

今天我们学习研究中国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其目的既非出自好奇心的满足，也非发思古之幽情，而在于现代化浪潮对文化的认知与更新的要求。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中，面对多种多样的文化现象，平等而又有效地参与各民族及其文化的合作与竞争，是必须面对的时代性课题，真切地把握一个民族的文化特征，发掘深藏于各种表象之下的各个民族基于共同文化之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即所谓民族精神，是全人类共同的要求。学习研究中国文化，正是认识自己，把握中华民族精神的必由之路。认识掌握自己的国情，是实现现代化的前提之一。国情即文化的过去与现在。一方面，中华民族曾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化，有着与其他民族迥然不同的文化心理；另一方面，我们又在现代文化的创造与继承上大大落伍了，对此我们应当而且必须保持作为中国人的心理平衡。一百多年来，在向现代化奋斗的历程中，我们既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同时也遭遇了巨大的挫折，至今我国仍属于发展中国家。几千年文化 给我们留下了丰厚遗产，也带来了沉重的因袭重负。外来文化的成就我们尚未充分认识与汲取，其负面的作用却已有所显露。剖析民族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对今日社会的影响，总结一百多年来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也是认清国情的一项必要工作。

对中国文化的学习与研究有益于我们以理性务实的态度批判继承传统 创造未来。马克思说：“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自己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中国文化便是我们“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

条件^[9]，中国文化便是我们“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是影响中国人过去、现在与将来的传统。传统作为社会的一种生存与创新机制，人们只有借助于它才能使本社会的历程得以继续、进行与飞跃，精神与物质成果才能得以保存与实现。民族文化一经形成，便有极其强大的生命力，只要该民族的成员存在，其民族精神民族文化就存在，因此，文化传统并不是仅仅滞留于博物馆中的文物与图书架上的古装书之间，它还活跃于今人与未来人的实践之中，并在这种实践中不断改变、发展自己。只要代表文化的社会成员存在，这种文化传统便随之存在，任何割断传统、超越传统、彻底反传统都是不可能的。任何人都必然是在传统中保守继承或改革创新。任何一种政治制度与文化观念 无论其如何标榜“崭新”其实都是历史文化传统的产物。人创造了文化传统，文化传统反过来也创造了人。文化传统既是被创造者又是创造者。每一位具有使命感的现代中国人 都必须熟悉传统 继承、分析、批判进而变革传统 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理性态度与务实精神。

在对中国文化的学习与研究中，必须坚持历史梳理与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因为中国文化经数千年演化，内容丰富博大。在学习研究中，既要对其基本框架有所认知，又要避免被无法穷尽的各种枝节材料所吞没，只有将历史方法与逻辑方法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深刻地把握其真髓。另外在学习与研究中，还要注意把典籍研习与社会考察相结合。这是因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多数以文字形式体现于浩繁的典籍之中，研读典籍是学习研究中国文化必不可少的环节。然而中国文化的大量要素是以非文字的形式体现在人们的日常社会生活之中，这就要求研习者必须把视野扩展到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之中，将典籍研读与社会生活的体验相结合，通过对两者的相互比照、映

证 相互补充 达到对中国文化的动态的全面的了解。

当然 在中国文化的学习与研究中 也还要注意将批判继承与开拓创新相结合。长期以来,许多先辈对于中国文化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 积累了相当多的成果 我们必须继承这笔珍贵的遗产。任何苛求前人 否定前人 否定过去 打倒一切的非历史主义与民族虚无主义态度都是幼稚可笑的,犹如一个人拔自己的头发离开大地一样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我们也绝不能被前人的成就所束缚 因袭前人墨守成规只能导致僵化 窒息科学的生命。每一时代都会对传统文化提出自己独特的要求,今天当然也不例外。我们只有站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以现代化的时代目光审视传统文化 进而创造新文化要素 才是对中国传统文化最好的学习研究。

参 考 书 目

- [1] 钟敬文《民俗学》,《白山黑水》创刊号 东北师大中文系民俗学社编印,1984 年
- [2] 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 [3] 李述一、李小兵著《文化的冲突与抉择》,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 5 月第 1 版。
- [4] 周一良《中外文化交流史》前言 转引自《史学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 [5] (清史稿·地理志)
- [6] 《唐律疏议释文》
- [7]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 [8] 黑格尔《历史哲学》北京 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4,第 109 页。

第一章 中国古代文化中的经济因素

作为一个国家，中国的产生与以人工灌溉为基础的农业经济的发展是紧密相关的。精耕细作的小农经济、血缘宗法的社会组织、身分相对流动的官僚帝国制度和儒学思想一起，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几根主要支柱。由于农业是古代决定性的产业，因此不仅四大文明古国，而且大多数国家都经历过农业社会的历史阶段。然而中国农业社会的历史之悠久，规模之巨大、影响之深远则是各国罕能匹比的。

第一节 农耕自然经济在古代中国社会的地位

一、农耕文明的发祥与农耕重心的南移

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华夏民族以农耕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生产形态。大约早在 5000 前，兴起于黄河中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已展现了华夏先民由渔猎向农耕过渡的历史风貌，农耕文明在此开始形成。同时长江中下游与钱塘江流域的古文化也显露了先民们辛勤耕作的信息。中国古籍追述先古圣君事迹时，总是与农耕联系在一起。《论语》称“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史记》赞颂周族的先祖公刘“务耕种，行地宜，……周道之兴，自此始”。可见农耕与部族的兴衰紧密相关。夏代以后农耕已成华夏民族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诗经》等古代文献反映了先民从事农耕的景象，如“同我妇子，彼南亩，田饷至喜”^[1]；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2]便是当时农耕生活的写照。